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411260002 号

当 事 人：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20MA1HLQGX19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 17 号 3 幢 1468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监事备案

当事人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2024 年 11 月桑从华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的监事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时提交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息》等申请材料中桑从华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桑从华遗失，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已失效。

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由桑从华的信访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实名认证查询结果、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依法向桑从华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411260002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

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依法向黄忠平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退回；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依法向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被退回；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依法向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黄忠平公告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上海御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